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浤鑫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明律師

　　戚本昕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陳上文

　　周時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敏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